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三人。董事长张秉军先生、董事马恩彤女士和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会议议题的前提下，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胡军先生、董事马军先生和独立董事缙恒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将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已与扬州市人民政府、扬州市广陵区政府（合称“协议各方”）分别签署《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Y-MSD）投资协议》（合称“原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就修改原协议中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条款重新签订协议，其余条款不变。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整体布局的实际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资源，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顺利推进Y-MSD项目。此次调整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实施内容、合作方式等要素的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该事项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安排详见另行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